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83號

聲 請 人 陳坤源（即陳林美珠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148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2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3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4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5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E0000000-0	1	10000
006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E0000000-0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0-0	1	193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